

丹鳳國小 115學 年 度 西 區 美 展 校 內 評 選 實 施 要 點

一、依據：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作品類別及規格說明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送件組別
國小組	1. 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
	2. 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
	3. 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
	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
	5. 水墨畫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x60~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
	6. 版畫類	1.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

五、各班送件件數（作品繳交前，請參賽學生務必檢查報名表）

	繪畫類	平面設計類	漫畫類	水墨畫類	版畫類	書法類
低年級	至少 1 件					
中年級	六類任選二類以上，各交 1 件(含以上)					
高年級	六類任選二類以上，各交 1 件(含以上)					

六、**送件時間：115.09.17(四)16：00 截止，收件地點如下**

六年級	戴志達老師教室(R420)
五年級	張克安老師教室(R419)
四年級	許家禎老師教室(R418)
三年級	朱君儀老師教室(R417)
低年級	請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薛妙貞老師

七、評選

本競賽由教務處成立「評審委員會」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進行評選：

委員組成與迴避原則

- (一)1、委員遴聘：邀請校內行政人員 1 人，及 4 名具備美勞或藝術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共同組成委員會。
- 2、召集人制度：評審委員會設召集人 1 名，由全體委員互推或由主辦單位特聘之，負責主持評審會議及協調評分爭議。
- 3、利益迴避原則：為彰顯評選公正性，本次評選以非參賽學生之直接指導老師擔任為原則。

(二)評審作業程序：評選採「實體作品現場評分制」，分三輪程序進行：

第一輪（資格與規格審查）：由教務處與評審委員共同依據本要點第四、作品類別及規格說明（如：尺寸不符、裝裱錯誤、書寫校名、油墨未乾等）進行初篩，凡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。

第二輪（獨立評分）：委員針對各類別、各組別之合格作品進行現場獨立評分或投票，依總分或得票數排出名次。

第三輪（共識確認會議）：由召集人主持，針對各類組獲得「特優」與「優等」之作品進行最終共識審查，確認無臨摹、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等情事後，定案錄取名單。

(三)評選核心指標：

為契合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之評分趨勢，校內評選之主要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1、原創性與創意展現（40%）：首重學生個人之獨立創作，作品需展現獨特思考與個人風格。
- 2、結構與美感表現（40%）：評核畫面構圖、色彩搭配、線條或空間比例之整體協調性與視覺張力。
- 3、媒材掌控與熟練度（20%）：評定學生對該類別媒材（如水墨墨韻、版畫印刷、書法落款等）之基礎駕馭與技術精緻度。

(四)同分與超額處理原則：若遇統計分數相同，導致影響「特優」名額時，由評審委員針對同分作品進行第二輪現場記名投票，以得票數過半數（或相對多數）者勝出。

八、獎勵

依組別、類別分別錄取作品：

- (一)特優：錄取1件，發給獎狀及合作社禮券30元，並選送參加新北市西區美展。
- (二)優等(送件)：錄取4件，發給獎狀及合作社禮券20元，並選送參加新北市西區美展。
- (三)優等：視水準錄取數件，發給獎狀及合作社禮券20元。
- (四)佳作：視水準錄取數件，發給獎狀及合作社禮券10元。

九、指導事項

- (一)一至二年級參賽學生可請班級導師協助指導，三至六年級可請班級導師或美勞老師協助指導。
- (二)受指導之學生，需本身喜歡創作，能遵守指導老師的時間創作並遵守規則，不遲到亦不缺席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(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)不得參賽。
- (二)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
- (三)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(四)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(五)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- (六)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(如114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)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；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- (八)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校內初選不用填，待評選完畢後再填寫。【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】(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老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)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- (九)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- (十)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透明膠片。
- (十一)獲獎作品得由學校作為校園(網)展出、布置、刊物、印刷品、其他之使用。

※書法落款舉例

中年級 40 格

誰	往	潑
念	事	茶
西	立	香
風	殘	當
獨	陽	時
自	被	只
涼	酒	道
蕭	莫	是
蕭	驚	尋
黃	春	常
葉	睡	擬以褚河南筆意書之
閉	重	歲在己亥暮秋國小中級林子翔
疏	賭	
窗	書	
沉	消	
思	得	

癸卯年仲秋

○○○

書

高年級 56 格

黑	塵	猶	雨
壓	債	濕	尚
雲	推	檻	拾
濤	窗	憑	一
冉	入	風	分
冉	早	酒	裁
移	慣	氣	入
霞	年	更	詩
光	時	添	歲在己亥年季秋三月六日漸夢後樓
夜	坐	危	
幕	井	六	
兩	窺	分	
參	落	春	
差	影	色	
無	花	三	
由	香	分	

報名表

115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)

類 年級組	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學校/年級/科系	丹鳳國小()年()班	
※請黏貼一張於作品背面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	

115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)

類 年級組	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學校/年級/科系	丹鳳國小()年()班	
※請黏貼一張於作品背面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	